
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学历、专业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建全先生为总经理、方修元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、陈惠选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张莉女士为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Key Ke Liu（刘科）、彭剑锋、谢家伟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